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安徽夏阳机动车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之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5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0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3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3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4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16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挂牌公司是否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	17
十二、主办券商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核查意见.....	18
十三、主办券商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18
十四、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说明.....	18
十五、主办券商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的核查意见.....	19
十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9
十七、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核查意见.....	23
十八、关于是否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情形的核查.....	26
十九、主办券商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完整披露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的核查意见.....	26
二十、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29
二十一、关于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	

象的意见.....	29
二十二、挂牌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私募基金及管理人备案登记的承诺等）的履行情况进行核查的意见。.....	30
二十三、对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宗教投资，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进行核查的意见。.....	30
二十四、结论性意见.....	30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夏阳检测	指	安徽夏阳机动车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公司章程》	指	《安徽夏阳机动车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指	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国元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合法合规性意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安徽夏阳机动车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夏阳检测”或“公司”）拟进行定向发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作为夏阳检测的主办券商，对其定向发行过程和对象合法合规性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8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20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夏阳检测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8 名，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20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累计未超过 200 人，新增投资者未超过 35 人，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自设立以来逐步制定了兼顾公司特点和公司治理机制基本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整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得以保障；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不存在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的情形。

同时，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等法人治理制度，保证了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和具体内容，初步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维护其合法权益。同时《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争议的解决机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解决。《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合法合规。

查阅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公司未发生股东及关联方因个人原因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此外，公司已逐步建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已经初步建立关联交易管理机制和关联交易表决权回避机制，规范和防止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夏阳检测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夏阳检测自挂牌以来，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夏阳检测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

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8月1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安徽夏阳机动车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安徽夏阳机动车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安徽夏阳机动车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安徽夏阳机动车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调整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安徽夏阳机动车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次行权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安徽夏阳机动车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告编号：2017-059）、《安徽夏阳机动车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60）、《安徽夏阳机动车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

2017年8月2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安徽夏阳机动车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2017年9月2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安徽夏阳机动车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78）。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修改了《股票发行方案》，于2017年11月29日披露《安徽夏阳机动车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公告编号：2017-082）。同日，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补充协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安徽夏阳机动车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80）。2017年12月1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安徽夏阳机动车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83）。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自挂牌以来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规范履行了

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曾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的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用于股权激励，对象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发行对象共计 11 人。本次发行新增股东共计 2 人。本次发行对象、拟认购股数、认购金额、认购方式等信息如下表：

序号	激励对象	职务	是否为在册股东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方芳	董事、区域副总经理	是	5,000	14,550.00	现金
2	尹良惠	董事、区域总经理	是	30,000	87,300.00	现金
3	胡跃忠	董事、区域总经理	是	60,000	174,600.00	现金
4	陈繁荣	监事、财务部经理	是	30,000	87,300.00	现金
5	张丽芳	监事、IT 部经理	是	30,000	87,300.00	现金
6	陆海龙	检验技术部经理	是	30,000	87,300.00	现金
7	周伟	监事、人力资源部经理	是	30,000	87,300.00	现金
8	陈兆萍	技术总监	是	10,000	29,100.00	现金
9	赵振华	设备主管	是	30,000	87,300.00	现金
10	李其武	董事、副总经理、区域总经理	否	30,000	87,300.00	现金
11	张利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	否	180,000	523,800.00	现金
合计			-	465,000	1,353,150.00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11 名自然人投资者，其基本情况如下：

(1) 方芳，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为 340104196301*****，现任公司董事、区域副总经理。

(2) 尹良惠，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为 340503196503*****，现任公司董事、区域总经理。

(3) 胡跃忠，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为 340102196811*****，现任公司董事、区域总经理。

(4) 陈繁荣，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身份证号为 340104195708*****，现任公司监事、财务经理。

(5) 张丽芳，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为 340104196210*****，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IT 信息部经理。

(6) 陆海龙，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

份证号为 340103197803*****, 现任公司检验技术部经理。

(7) 周伟, 1981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 身份证号为 341102198112*****, 现任公司监事、人力资源部部经理。

(8) 陈兆萍, 1953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 身份证号为 340104195306*****, 现任公司技术总工。

(9) 赵振华, 1980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 身份证号为 210727198008*****, 现任公司设备主管。

(10) 李其武, 1971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研究生学历, 身份证号为 342523197102*****, 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区域总经理。

(11) 张利华, 1978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 身份证号为 340104197803*****, 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本次发行对象之间以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

根据主办券商的核查, 依据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与公司本次发行认购的最终结果, 公司本次发行的实际发行对象即认购主体共计 11 名自然人, 新增 2 名自然人投资者,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并经合法程序聘任; 上述公司核心员工已履行适当的认定程序, 并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书》或《聘用合同书》。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17 年 8 月 10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并提请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进行邀约的情况。

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公告：《安徽夏阳机动车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安徽夏阳机动车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安徽夏阳机动车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安徽夏阳机动车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调整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安徽夏阳机动车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次行权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安徽夏阳机动车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告编号：2017-059）、《安徽夏阳机动车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60）、《安徽夏阳机动车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

2017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夏阳机动车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21日，公司在册股东共18名，到会并具有表决权的股东18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7,90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事宜。

认购对象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与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在前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时已经履行了相关回避表决的程序。

2017年9月20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安徽夏阳机动车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了新增认购人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及注意事项。约定2017年10月13日（含当日）前，认购人进行股份认购，缴纳认购资金至公司指定账户。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1,353,150元在认缴日前全部到账，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未超出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确定的发行数量上限和募集资金总额。2017年10月20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

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10 月 20 日止，夏阳检测收到方芳、尹良惠等 11 名投资者缴纳的投资款共计 1,353,150 元，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65,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888,150.00 元。

公司股东结构在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
安徽大舜	16,650,000	43.93	11,100,000	16,650,000	43.39	11,100,000
姚树平	8,325,000	21.96	6,243,750	8,325,000	21.70	6,243,750
镇江银河	4,300,000	11.34	0	4,300,000	11.21	0
姚树军	2,775,000	7.32	2,081,250	2,775,000	7.23	2,081,250
国元直投	2,000,000	5.28	0	2,000,000	5.21	0
中国银河	1,800,000	4.75	0	1,800,000	4.69	0
卜浩	600,000	1.58	0	600,000	1.56	0
方芳	375,000	0.98	375,000	380,000	0.99	380,000
尹良惠	225,000	0.59	225,000	255,000	0.66	255,000
胡跃忠	225,000	0.59	225,000	285,000	0.74	285,000
姚盛良	135,000	0.36	135,000	135,000	0.35	135,000
陈繁荣	120,000	0.32	120,000	150,000	0.39	150,000
张丽芳	120,000	0.32	120,000	150,000	0.39	150,000
陈兆萍	75,000	0.20	75,000	85,000	0.22	85,000
陆海龙	45,000	0.12	45,000	75,000	0.20	75,000
周伟	45,000	0.12	45,000	75,000	0.20	75,000
赵振华	45,000	0.12	45,000	75,000	0.20	75,000
朱琳	45,000	0.12	45,000	45,000	0.12	45,000
张利华	-	-	-	180,000	0.47	180,000
李其武	-	-	-	30,000	0.08	30,000
合计	37,905,000	100.00	20,880,000	38,370,000	100.00	21,345,000

本次发行后，安徽大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650,000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43.39%，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姚树平先生的持股比例降至 21.70%，且姚树平通过持有安徽大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00%的股权，控制本公司 65.09%的表决权，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修改了《股票发行方案》，于

2017年11月29日披露《安徽夏阳机动车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公告编号:2017-082)。同日,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补充协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安徽夏阳机动车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80)。2017年12月1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安徽夏阳机动车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83)。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夏阳检测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91元,不低于公司2016年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合并财务报告的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采取现金认购。本次股票发行涉及股份支付,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夏阳检测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于2016年11月5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相关条款:“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发行股份时,仅向确定对象发行股份的,不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夏阳检测本次发行依照《发行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要求,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夏阳检测本次股

票发行合法合规。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财政部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应当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

1、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91元，不低于公司2016年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合并财务报告的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采取现金认购。

2、发行目的

鉴于公司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等待期届满，等待期公司的管理和经营环境已满足相关授予及行权条件，经按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约定对股权激励对象进行考核并充分沟通后，对股票期权进行第一次行权。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公司拟启动《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

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股票期权第一次行权及《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拟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对激励对象进行股权激励。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公允价值

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公司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时，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司自2014年10月23日在股转系统挂牌至期权授予日，一直采取协议转让方式，无活跃交易市场，无法从公开市场直接获取公司股票公允价值，所以将同期引入外部投资者过程中相对公允的股票发行价格作为参考。本

次发行的公允价格的确定过程如下：

(1) 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股票期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2015年2月12日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5年3月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期行权。参考同期，2015年7月3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给予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卞浩三位外部投资者定向发行价格5元/股，作为本次授予25.5万股股票期权的公允价格。

(2) 《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2017年8月10日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7年8月25日召开的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参考同期，2016年10月21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给予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两位外部投资者定向发行价格9元/股，作为本次授予21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格。

综上，本次发行股票期权以5元/股、限制性股票以9元/股分别作为授予时股票的公允价格相对合理。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91元，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系在综合考虑了公司净资产及对员工的激励力度后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经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股票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结论

本次定增发行的股票在解锁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发行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各期的解锁比例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其它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夏阳检测根据最新取得可解锁激励对象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后，最终预计可解锁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解锁工具的数量一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夏阳检测本次股票发行旨在进行股权激励，为《安徽夏

阳机动车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次行权和《安徽夏阳机动车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行权价格为2.91元/股，低于公司股票在期权授予日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格，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九、关于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主办券商对本次参与夏阳检测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进行了核查。

（一）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8 月 21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现有股东共 18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4 名，法人股东 4 名。

1、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公司现有股东中的自然人不属于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等需要办理备案登记的情形。

2、经核查，通过查阅《证券持有人名册》、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备案情况的查询等方式对核查对象进行了核查，公司现有法人股东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

公司现有法人股东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

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本次认购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11人，均为自然人，不属于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等需要办理备案登记的情形。

（三）核查结果

综上，公司现有股东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其余现有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挂牌公司是否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缴款凭证、缴款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记录、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5-3号）、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以及公司声明承诺，并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止本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对赌协议的核查意见

通过核查公司出具的声明以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

合同》，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所签署的相关协议中均未约定对赌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对赌协议。

十二、主办券商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核查意见

通过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缴付认购款的原始单据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等资料，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股票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为他人代持、信托持股的情形，就该等股票除与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约定之外，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本次发行对象用于出资的款项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受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三、主办券商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股票发行（二）》及《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股票发行（二）〉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或合伙企业作为发行对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夏阳检测此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禁止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持股平台认购股份的情形。

十四、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说明

公司分别与认购对象签署了认购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包括发行认购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

根据认购合同、验资报告等相关材料，本次发行的股份均由发行对象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且已足额缴纳出资价款，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十五、主办券商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的核查意见

通过核查，公司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有关规定，制定《安徽夏阳机动车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严格管理。

同时，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的具体信息如下：

户名：安徽夏阳机动车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账号：499010100101230885

该专户仅用于夏阳检测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于2017年10月18日与主办券商、兴业银行合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已经生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将根据相关规则，对募集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十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2014年10月23日挂牌至今，共进行了三次股票发行，其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如下：

(1)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名赵振华、朱琳、陈兆萍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本次股票发行所涉<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安徽夏阳机动车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及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5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请的上述相关议案。

2015 年 4 月 7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5]第 5-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3 月 25 日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970,000 股，收到所募集资金 1,629,600 元。

2015 年 5 月 1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股转系统函[2015]1920 号《关于安徽夏阳机动车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970,000 股。

2015 年 6 月 2 日，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登记的总量为 970,000 股，新增股份的可转让日为 2015 年 6 月 2 日。

公司在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所募集到的资金 1,629,600 元，均要求股东入资到指定账户，公司取得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款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管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违规使用、挪用等情况。

根据 2015 年 2 月 13 日公告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1,629,6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发放工资、缴纳税金、偿还借款等。截至 2015 年 7 月 15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 2015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夏阳机动车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

认购合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等相关议案。

2015年7月1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请的上述相关议案。

2015年8月1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5]第5-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7月29日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3,000,000股，收到所募集资金15,000,000元。

2015年8月3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股转系统函[2015]5766号《关于安徽夏阳机动车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3,000,000股。

2015年9月18日，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登记的总量为3,000,000股，新增股份的可转让日为2015年9月18日。

公司在2015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所募集到的资金15,000,000元，均要求股东入资到指定的专用账户，公司取得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款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管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违规使用、挪用等情况。

2015年7月3日公告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主要用于筹建全资子公司淮南市嘉元驾考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15,000,000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筹建全资子公司淮南市嘉元驾考后勤服务有限公司，其中13,450,000.00元用于支付建设工程款；1,550,000.00元用于预付设备款。截至2016年1月22日，本次募集资金已通过淮南市嘉元驾考后勤服务有限公司使用完毕。

（3）2016年第三次股票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16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夏阳机动车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等相关议案。

2016年11月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

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提请的上述相关议案。

2016年11月2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6]第5-1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1月20日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4,200,000股,收到所募集资金37,800,000元。

2016年12月22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股转系统函[2016]9391号《关于安徽夏阳机动车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4,200,000股。

2017年1月17日,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登记的总量为4,200,000股,新增股份的可转让日为2017年1月18日。

公司在2016年第三次股票发行所募集到的资金37,800,000元,均要求股东入资到指定的专用账户,公司取得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款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管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违规使用、挪用等情况。

2016年10月19日公告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主要用于全资子公司嘉元驾培的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机动车驾驶人考试中心项目建设。随着公司的业务扩张和发展,公司根据各项目推动的先后顺序,需要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于2017年3月9日公告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方案已经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37,800,000元。经变更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指定用于淮南嘉元驾培的基础建设和设备投入、淮南嘉元驾培建设模拟考场、夏阳检测安、环检设备更新升级及增加综检项目、马鞍山嘉元增加综检项目、新建合肥六方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站点项目等项目,截至2017年7月18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备注
一、募集资金总额	37,800,000.00	
加:利息收入	42,970.03	
二、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21,555,838.68	
1、建设淮南驾校项目	16,550,000.00	
2、淮南嘉元驾培建设模拟考场	2,450,000.00	

3、马鞍山嘉元增加综检项目	513,000.00	
4、新建合肥六方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站点项目	2,042,838.68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6,287,131.35	
剩余募集资金指定用途		
1、夏阳检测安、环检设备更新升级及增加综检项目	6,100,000.00	
2、淮南嘉元驾培建设模拟考场	2,880,000.00	
3、马鞍山嘉元增加综检项目	1,937,000.00	
4、新建合肥六方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站点项目	5,327,161.32	
5、未用定增利息收入	42,970.03	

截至 2017 年 7 月 18 日，前次募集资金结存 16,287,131.35 元，结存资金按规定存放在公司指定定增专户上，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时，公司募集资金也没有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十七、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核查意见

（一）与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相关的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

1、2017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以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公告。

2、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对《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进行了公告。

3、2017 年 9 月 20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4、2017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公告。

5、2017年12月15日，公司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在《股票发行方案》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流动资金情况，说明了测算方法、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指定建设项目均按计划实施，所募集资金未超过项目预算，已完工项目实际投资额均达到或超过募集金额，不存在超募的情况。随着以上新增检测业务和综检业务的不继增加，公司需要新增的铺底流动资金，以减轻营运资本压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产规模，为公司快速推进新项目建设运营、进行业务扩张奠定基础，募集完成后将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2、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根据行业的变化，积极主动的快速推进检测业务的站点布局，并配套设置开展综检业务，以提高车辆检测业务综合服务能力，随着公司之前募集项目的完工投入运营以及新站建设或并购的实施，公司项目投资建设资金及铺底运营资金需要大大增加，整体需要在运营资金方面加以补充。

本次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新增业务所需铺底流动资金需要，主要支付范围为新站场地租赁费用、员工工资以及相关运营费用，充分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日常运营持续、稳定、健康、快速发展。

3、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流动资金测算是假定公司的部分营运资产和负债与营业收入在某种程度上存在固定的比例关系，以基期的相关资产、负债营业收入比率为基准，据以推算预测期对应资产、负债和营运资本，并以最后一个预测期期末营运资本与基期营运资本增加额估计预测期新增的流动资金需求。由于公司目前正处在业务扩张阶

段，未能确定非流动资产、非流动负债与营业收入是否存在并保持固定的比率关系，故不考虑非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负债。具体来说，流动资金的测算方法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流动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基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测算说明：

A、经营性货币资金是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余额扣除为项目建设募集的定增款后的余额，以提高营业收入与营业货币资金需要的比例关系的相关性；

B、应付账款中剔除了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工程建设款，以提高营业收入与营业货币资金需要的比例关系的相关性；

本次测算以 2016 年为基期，2017 年-2018 年为预测期，根据流动资金估算法和上述假设，估算过程如下：

A、公司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5,591.57 万元，根据公司管理层预计 2017 年、2018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183.11 万元、14,754.82 万元。

B、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科目和流动负债科目的预测值=基期相应科目占基期营业收入比重×预测期营业收入。

项目	2016 年末实际数	占 2016 年营业收入比例	2017 年预计数	2018 年预计数	2018 年末预计数-2016 年末实际数
营业收入	55,915,722.10	100.00%	91,831,100.00	147,548,200.00	
货币资金	3,801,630.58	6.80%	6,243,466.15	10,031,592.69	6,229,962.11
应收帐款	4,425,533.50	7.91%	7,268,109.83	11,677,923.09	7,252,389.59
预付款项	490,784.00	0.88%	806,020.79	1,295,061.44	804,277.44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8,717,948.08	15.59%	14,317,596.77	23,004,577.22	14,286,629.14
应付账款	560,653.00	1.00%	920,767.54	1,479,429.00	918,776.00
预收款项	1,383,696.04	2.47%	2,272,461.57	3,651,242.48	2,267,546.44
应交税费	5,168,394.49	9.24%	8,488,119.86	13,638,155.34	8,469,760.85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7,112,743.53	12.72%	11,681,348.96	18,768,826.83	11,656,083.30
经营性流动资产占有额	1,605,204.55	2.87%	2,636,247.80	4,235,750.40	2,630,545.85

（以上涉及的所有财务数据基于对公司 2017 年、2018 年的预计业务发展情况而进行测算。上述测算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

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的损失，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 2018 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预计达到 4,235,750.40 元，2018 年末较 2016 年预计增加 2,630,545.85 元的流动资金需求。出于谨慎考虑，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 1,702,350.00 元（含本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差额部分由公司自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超过资金的实际需求量，符合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根据《股票发行问答（三）》、《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因此，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八、关于是否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情形的核查

根据公司账户往来明细账和资金流水凭证，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十九、主办券商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完整披露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夏阳检测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等相关文件，发现《股份认购合同》中存在股份回购的特殊条款。但该特殊条款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的监管要求。

为达到股权激励的目的，公司于本次发行中设置了部分条件下公司有权利回购股权激励股票的条款。涉及股份回购的特殊条款如下所示（甲方为夏阳检测，乙方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第五条 回购条款

1、乙方参加甲方本次股票发行需遵守以下内容：

（1）触发回购情形：

①公司存续期内申请离职（被公司调配至其他单位任职的除外）；

②公司存续期内因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而调整工作岗位或被公司辞退；

③因严重失职，营私舞弊而调整工作岗位或被公司辞退；

④因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而被公司辞退；

⑤因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而调整工作岗位或被公司辞退；

⑥因不胜任工作而调整工作岗位或被公司辞退；

⑦因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公司另行安排的工作而被公司辞退；

⑧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与公司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合同而被公司辞退；

⑨被公司依法裁员；

⑩公司存续期内违反与公司签订的廉洁、保密、竞业禁止、劳动合同等相关合同。

2、乙方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甲方以原授予价或行权价加上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回购乙方持有的尚未解除锁定的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行权后还处于锁定期的甲方股票。”

经核查，夏阳检测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业经公司二届五次董事会与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股票发行问答（三）》禁止认购协议中存在“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

承担主体。”的情形。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已明确，为达到股权激励的目的，公司为有权回购一方，而非义务承担主体，故符合该规定。

本次发行中约定公司回购条款，旨在为使本次发行对象在公司持续服务时间达到股权激励方案中的等待期和限售期的任职年限考核要求，从而达到股权激励计划效果而制定。若触发公司回购条件情形下，公司将回购已授予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锁定的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行权后还处于锁定期的股份并予以注销，不用于奖励其他员工。

同时，为了防止未来若因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票转让的特殊投资条款无法实现情形的发生，夏阳检测与本次发行对象承诺约定届时将通过自行积极协商沟通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从而保障公司及现有其他在册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针对上述内容约定，公司与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发行授予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并相应修改之前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

夏阳检测已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之“（八）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完整披露。律师已在《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夏阳机动车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就特殊条款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夏阳检测的《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存在《股票发行问答（三）》中列举的股份回购的特殊条款。即为达到股权激励的目的，在满足一定条件下，公司有权回购股权激励股票发行对象的股票，公司并非义务承担主体。因此，认购协议中虽然存在股票回购的特殊条款，但不存在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的情况。《补充协议》对股份回购后的用途和保证回购实现的安排作出了约定，系各签署方自愿出具，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夏阳检测及在册股东的利益，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股票发行问答（三）》、《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的情形，上述回购条款的约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也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强制性规定。

二十、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夏阳检测前次股票发行，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12日收到《关于安徽夏阳机动车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1920号）；于2015年8月31日收到《关于安徽夏阳机动车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5766号）；于2016年12月22日收到《关于安徽夏阳机动车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391号）；股份发行备案办理完毕。不存在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没有登记完成前，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情形。

二十一、关于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环境保护部网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网站等网站，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最近两年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未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较大未清偿的债务、无欺诈或者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股票发行条件。

二十二、挂牌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私募基金及管理人备案登记的承诺等）的履行情况进行核查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自挂牌以来未涉及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私募基金及管理人均已履行备案登记程序。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前期发行中涉及的上述承诺事项尚未履行的情况。

二十三、对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宗教投资，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进行核查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营运，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涉及宗教投资的情况，不存在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同时，公司已出具承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宗教投资，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后续亦不会通过变更募集用途等方式用于上述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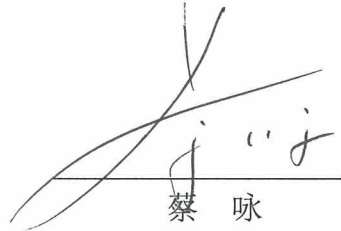
二十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夏阳检测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信息披露细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夏阳机动车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蔡咏

项目负责人:



章郑伟

